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47 版）

(3) 本单位减持天准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 2%。

(4) 本单位将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天准科技所有。

6. 公司股东东城创投、杨坤、惠泉致远、东吴证券、原正杰承诺

(1) 自天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方式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天准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 2%。

7. 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天准科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股 5%以上股东曹一投资承诺

(1) 本单位既不属于天准科技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天准科技的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天准科技之股份以实现并确保本公司对天准科技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天准科技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天准科技股份的意向。

(2) 在本公司所持天准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丧失对天准科技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出于本公司自身需要,交易存在适当减持天准科技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公司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本单位拟减持天准科技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 持股 5%以上股东天准合智承诺

(1) 本单位既不属于天准科技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天准科技的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天准科技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天准科技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天准科技股份的意向。

(2) 在本单位所持天准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天准科技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本单位拟减持天准科技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稳定股价的措施

(1) 预案的触发条件

自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本预案中规定的其他主体应当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预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回购公司股票;

②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③在上述①②措施实施完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⑤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股价;

⑥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的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实施。

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当遵守本预案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3)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与程序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预案触发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依照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 3 个交易日后通知公司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如果公司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按照《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 控股股东曹一投资承诺

(1)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公司将按照《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 实际控制人徐一华承诺

(1)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按照《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5.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本人将按照《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本人同意发行人依照《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发行人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6.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6.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9.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5.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1.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3.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9.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0.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7.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8.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9.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